

急件

#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行〔2021〕22号

##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利奖励）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利奖励）的通知》（粤财工〔2020〕228 号）和《市府办文件办理通知》（职转〔2021〕20 号），经商市市场监管局，现将 2021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利奖励）下达给你们（具体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包含 2021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利奖励）

535万元、粤财工〔2019〕181号文结转的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及专利奖励）34.31万元。此项资金收入列“23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支出列入2021年度“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二、此项资金具体分配以市市场监管局下达的项目清单为准，请各地财政部门尽快将资金下拨至相关用款单位，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三、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会同本地区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以及明细项目的绩效目标。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 1. 揭阳市2021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利奖励）分配表
2.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揭阳市）





附件

**揭阳市2021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  
专利奖励）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单位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利奖励	
			粤财工〔2020〕228号文下达资金	粤财行〔2019〕181号文结转资金
1	市直	市市场监管局	80.54	0.09
		市市场监管局产业园分局（指标下达市市场监管局）	16.80	
		市市场监管局空港分局（指标下达市市场监管局）	24.00	
		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指标下达市市场监管局办理直接支付）	15.00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标下达市市场监管局办理直接支付）	20.00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指标下达市市场监管局办理直接支付）	10.00	
		广州知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指标下达市市场监管局办理直接支付）	20.00	
		广州银成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指标下达市市场监管局办理直接支付）	70.00	
		汕头市南粤专利商标事务所（指标下达市市场监管局办理直接支付）	30.00	
		市直小计		286.34
2	揭阳产业园区			9.88
3	空港经济区		15.98	22.23
4	榕城区		41.20	
5	揭东区		126.48	
6	普宁市		30.20	2.11
7	揭西县		15.73	
8	惠来县		19.07	
合计分配下达资金			535.00	34.31

## 附件2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揭阳市)

项目名称	2021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560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保护、运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国专利审查提速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国知办发字〔2018〕384号)</li> <li>2. 《关于印发〈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综字〔2017〕62号)</li> <li>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遴选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综字〔2020〕9号)</li> <li>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发展示范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综字〔2014〕40号)</li> <li>5.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发展示范区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发〔2014〕152号)</li> <li>6.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国知发人字〔2017〕12号)</li> <li>7.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粤府〔2016〕56号)提出“培养国际化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li> <li>8. 《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体系”。</li> <li>9. 《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研究人员专业能力提升条件(试行)的通知》(粤人知发〔2017〕17号)</li> <li>10.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号)第十条、第十一条</li> <li>11.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6号)第三十二条</li> <li>12. 《专利代理资格考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号)</li> <li>13.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提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li> <li>14.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li> <li>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广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li> <li>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指南(2020)》(国知发综字〔2020〕13号)</li> <li>17. 《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发〔2020〕1号)</li> <li>18. 《国务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院科发〔2020〕15号)</li> <li>19.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提速专项行动方案(试行)》(国知办发综字〔2020〕8号)</li> <li>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更好发展环境的通知》(国知发综字〔2020〕1号)</li> <li>2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深化“双天”行动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通知》(国知办发综字〔2020〕1号)</li> </ol>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2021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各项工作部署。提高区域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开展知识产权金融试点工作、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服务，扩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和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效能，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提升基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组织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工作	不少于2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企业提供商标品牌推广服务	至少20家
			依法处理商标侵权案件	提交至少3个处理商标侵权案件申请，并取得《商标侵权申请受理通知书》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对接活动	1次以上
			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	建设至少1个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点，或在原有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点增加至少1项服务内容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训宣讲活动	2次以上
			建设高价专利培育中心	1家
			设立知识产权维权中心	1个
			发布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1份
			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	1个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业务专题培训班	至少1期
			建立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调解机制	1个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不少于2个
			培育质量报告知识产权化示范	不少于1个
			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	不少于1个
	时效指标	项目无延期现象符合相关要求	2021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实现20%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商标品牌知识产权创建数量和质量知名度	逐步提升	
		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效能	进一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不高于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